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互感器有限公司、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应对、风险监督与改进、发展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营运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管理、业务外包管理、生产成本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管理、沟通管理、反舞弊机制、内部监督机制、内部监督活动、内部控制评价。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风险、资金营运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生产成本管理风险、成本费用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主要是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进行调整，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由绝对值调整为相对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2、3。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③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④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⑤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②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③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④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一般缺陷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②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①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②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①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 ②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包括企业日常运行和企业声誉两个方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个别流程在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措施进行纠正，使风险可控。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薛桓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